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持續關連交易：

- (1) 提高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 及
- (2) 重續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對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於2020年本集團瀝青船租船服務的程租運費水平提高，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此外，於2020年10月28日，信源香港與Bilsea International訂立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實質上為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的重續，而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Bilsea International由Liu Weipeng女士、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Yan Xiankai先生以及Gao Chuan女士分別持有64%、34%及2%的權益。由於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Bilsea International為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及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各自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

由於(i)Bilsea International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信源香港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而言，(i)由於瀝青船租船合約並非營業租賃；及(ii)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益性質，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提高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不得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鑒於對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於2020年本集團瀝青船租船服務的程租運費水平提高，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源香港根據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

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2018年9月6日

(b) 訂約方

- (i) 信源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
- (ii) Bilsea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

(c) 標的事項

信源香港同意向Bilsea International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年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d) 定價政策

應付服務費乃由信源香港與Bilsea International經參考(i)客戶聲譽；(ii)租期時長；(iii)現行市況；(iv)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本集團船舶的融資成本；(vi)船舶的建造及營運成本；及(vii)貨物數量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為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現有收費水平及市況，而董事將確保根據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信源香港根據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10,300	12,200	12,27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500	12,500	12,5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9,500

於達致信源香港根據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源香港於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經計及2020年第四季度瀝青船租船服務的估計市況，Bilsea International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於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對瀝青船租船服務的估計需求增加；及
- (iii) 經計及瀝青船租船服務的現行市價，於2020年本集團瀝青船租船服務的程租運費水平較2019年有所提高。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12,500,000美元，而於2020年9月30日已動用12,500,000美元中的12,270,000美元。

(2) 重續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

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的背景

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據此擬進行交易，於2020年10月28日，信源香港與Bilsea International按與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

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b) 訂約方

(iii) 信源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

(iv) Bilsea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

(c) 標的事項

信源香港同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Bilsea International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e) 定價政策

應付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客戶聲譽；(ii)租期時長；(iii)現行市況及瀝青船租船服務的現行市價；(iv)過往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本集團船舶的融資成本；(vi)船舶的建造及營運成本；及(vii)貨物數量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為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現有收費水平及市況，而董事將確保根據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信源香港根據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的 過往交易金額	10,300	12,200	12,270
	截至2021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	22,500	28,500	34,500

於達致信源香港根據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源香港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經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Bilsea International對瀝青的貿易量逐漸增加以及瀝青船租船服務的估計市況，Bilsea International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瀝青船租船服務的估計未來需要；及
- (iii) 經計及於2020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逐漸受控後估計全球瀝青船租船市場反彈，本集團瀝青船租船服務的程租運費水平估計會提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當中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信源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ilsea International為主要從事瀝青貿易及提供運輸服務的公司。

提高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重續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審慎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由於對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於2020年本集團瀝青船租船服務的程租運費水平提高，從而導致信源香港根據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信源香港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日常營運需要。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已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的瀝青船租船服務以及提供該等服務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溢利，董事認為，與Bilsea International維持關係以及根據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ii) 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Bilsea International由Liu Weipeng女士、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Yan Xiankai先生以及Gao Chuan女士分別持有64%、34%及2%的權益。由於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Bilxin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故Bilsea International為Liu Weipeng女士及Yan Xiankai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及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各自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

由於(i)Bilsea International僅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信源香港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向Bilsea International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而言，(i)由於瀝青船租船合約並非營業租賃；及(ii)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益性質，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ilsea International」	指	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2008年8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Liu Weipeng女士、Liu Weipeng女士的配偶Yan Xiankai先生以及Gao Chuan女士分別持有64%、34%及2%的權益
「Bilxin Shipping」	指	Bilxin Shipping Group Pte. Ltd.，於2015年7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	指	信源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ilsea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就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Yan Xiankai先生」	指	Yan Xiankai先生，為Bilxin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Gao Chuan女士」	指	Gao Chuan女士，獨立第三方
「Liu Weipeng女士」	指	Liu Weipeng女士，為Bilxin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1–2023年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Bilsea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源香港」	指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2021–2023年Bilsea 指 信源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ilsea International(作為
總服務協議」 為買方)就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訂立日期為2020年10
月28日的總服務協議，年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